

企业对外投资在哪里备案 境外投资备案详情介绍 联系洪生了解更多

产品名称	企业对外投资在哪里备案 境外投资备案详情介绍 联系洪生了解更多
公司名称	深圳市壹佳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服务: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服务:境外投资备案odi流程 服务:境外投资备案代办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深南路1003号）
联系电话	19866036007 19866036007

产品详情

企业对外投资在哪里备案 境外投资备案详情介绍 联系洪生了解更多

RCEP全面生效，将使区域内贸易成本降低，企业普遍感到振奋。广西柳工集团在澳洲市场深耕20年，随着RCEP生效实施带来贸易投资便利化，公司近期在澳大利亚设立了子公司，支持当地经销商更好地服务客户。

“我相信，RCEP会促进我们公司与澳大利亚的业务往来。”柳工澳洲公司区域经理刘波说，近期导入了柳工的新一代新能源电动产品，该电动产品在中国国内已经销售超过2000台，并投放到美国和英国市场，后续也会在澳大利亚进一步加大投放力度。

企业对外投资在哪里备案？

首先，国内企业股东需要向省商务部和省发改委办理ODI归档程序。商务部负责对企业的海外投资事项进行全面审批，并向符合条件的企业颁发《企业海外投资证书》。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监督企业海外投资行业的流动，并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出《海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最后，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监督外汇登记和资金出境的有关程序。

苏州企业境外投资备案详情介绍

商务部

虽然2018年1月18日，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发布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的通知（商合发[2018]24号），强化各部委的信息共享，和商务部牵头

汇总，但并没有改变原来的对外投资备案或核准的职责分工。因此商务部2014年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依然适用（后续有变更可能）

备注1：对属于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地方企业通过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备注2：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备注3：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资料来源：根据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整理而成。

需要注意的是商务部规定的敏感国家和敏感行业同发改委规定有所不同。此外，根据2017年8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规定了三类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需要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因此综合分析，敏感国家和行业指：

-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
- 2、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 3、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
- 4、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 5、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对于商务部核准的项目，需提交如下材料：

- （1）申请书，主要包括投资主体情况、境外企业名称、股权结构、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投资资金来源、投资具体内容等；
- （2）《境外投资申请表》，企业应当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打印，并加盖公章；
- （3）境外投资相关合同或协议；
- （4）有关部门对境外投资所涉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或技术准予出口的材料；
-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商办合函〔2017〕426号），对于境外投资项目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重点检查企业如下内容：

- 1、境外企业是否落实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 2、境外企业是否按规定及时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

3、境外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是否按规定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和统计资料；

4、以下对外投资是重点督查项目：

4.1中方投资额等值3亿美元（含3亿美元）以上的对外投资；

4.2敏感国别（地区）、敏感行业的对外投资；

4.3出现重大经营亏损的对外投资；

4.4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群体性事件的对外投资；

4.5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对外投资；

4.6其他情形的重大对外投资。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2014年第3号令；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号）；

《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商办合函〔2017〕426号）。

外汇管理局

取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后，企业可直接在银行办理外汇汇出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年13号）规定，取消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银行要求的审核材料主要有：

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多个境内机构共同实施一项境外直接投资的，应提交各境内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3.非金融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金融机构境外投资提供相关金融主管部门对该项投资的批准文件或无异议函。

4.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导致境内公司或其股东持有境外公司股权的，另需提供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加注的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参考法规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 13号。

在东帝汶投资建议企业在东帝汶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